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

宁海县清溪水库引水工程延伸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名称）宁海县清溪水库引水工程延伸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段名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宁海县清溪水库引水工程延伸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已由 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以 关于宁海县清溪水库引水工程延伸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2026〕53 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项目法人 为浙江省宁海县清溪水库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浙江省宁海县清溪水库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宁海县清溪水库引水工程延伸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用地1.7464公顷。工程设计引水规模27万立方米/天（3.13立方米/秒），引水线路全长16.53公里（含宁东水厂内约0.344公里），采用输水隧洞与管道结合方式，其中供水管道长约6.27公里，管道规格为 DN2000、DN1600；输水隧洞长约10.26公里，隧洞衬后洞径2.2米×2.2米（宽×高）。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工程规模为小（1）型，工程等别为IV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确定输水建筑物（隧洞及管道）设计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

建设地点：位于宁海县3个乡镇（越溪乡、茶院镇、力洋镇）。

计划工期：1080日历天，项目估算（或概算）总投资为596356000.00 元。

2.2 招标范围：

2.2.1 项目管理“1”

2.2.2 各专项咨询“N”（说明：当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服务内容涵盖某项专项咨询编制服务时，将不得同时涵盖对该专项报告的咨询）：

☐项目融资咨询：_____

☐前期阶段勘察：_____

☐项目建议书编制：_____

☐项目建议书咨询：_____

☐专题报告编制：_____

☐专题报告咨询：_____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_____

☐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_____

☐设计阶段勘察：_____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_____

☐初步设计报告咨询：_____

☐招标设计：_____

☐施工图设计：_____

☐施工图审查：_____

☐招标代理：_____

☐工程造价：_____

☒工程监理：工程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包含工程质量控制、施工进度管控、工程计量与投资控制、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监管、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管理、参建各方协调管理等监理服务工作（爆破安全监理除外）。

☐工程运行维护：_____

☐项目后评价：_____

☐其他服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验收、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验收、安全监测、质量检测、建设征地移民（搬迁）安置监督评估、档案服务、竣工验收技术服务、绩效评价、六项机制方案等）（按照实际服务需要填写）

2.3 服务周期：1080日历天，备注：自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满且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之日止。

2.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周期：自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满且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之日止。

2.3.2 施工阶段常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服务周期：接到招标人通知进场之日至所有施工合同工程验收通过为止。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情形）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①工程咨询综合甲级资信或工程咨询甲级资信（水利水电行业）和②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 资质（或资信），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 ☒ 接受或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 （2）以 项目管理 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委派；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19 09:00:00（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宁海县水利局

地 址：宁海县气象北路358号

邮政编码：315600

电 话：0574-65550310

投诉受理部门：宁海县水利局

地 址：宁海县气象北路358号

电 话：0574-6555031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省宁海县清溪水库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环南东路9号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574-65252511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鄞州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9楼

联系人：华光、王佳圆、杨普胜

电话：0574-87298907

电子邮箱：2805441538@qq.com

项目负责人：华光



2026年09月24日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企业
1	☒ 应具备 <u>工程咨询综合甲级资信或工程咨询甲级资信（水利水电行业）</u> 资信①，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应具备 <u>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u> 资质②，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本次招标 ☒ 接受或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③。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u>2023年07月0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4	☒ 投标人自 <u>2021年07月0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 ☒ 承担 ☐ 完成）过 <u>总投资3亿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全过程咨询或全过程技术咨询）</u> 业绩，且该业绩服务内容必须包含 <u>综合性咨询或项目管理</u> 业绩④。（允许投标人提供联合体业绩，但其在联合体业绩中的身份必须为牵头人），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以下简称“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登记或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u>咨询工程师（投资）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或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u> 证书⑤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登记或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一致。
2	项目负责人自 <u>2023年07月0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3	☐ 项目负责人自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 <u> </u> 身份（ ☐ 承担 ☐ 完成）过业绩④。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三	拟派全过程工程咨询专项咨询负责人（以下简称“专项咨询负责人”）
1	☐ 工程勘察专项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u> </u> 证书⑥。 ☐ 工程设计专项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u> </u> 证书⑦。 ☒ 工程监理专项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u>水利部注册监理工程师</u> 证书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 <u>高级技术</u> 职称⑧。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工程全过程咨询项目中的监理专项负责人和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 工程造价专项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u> </u> 证书⑨。 ☐ 其他专项咨询负责人要求： <u>说明：招标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和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u>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允许☐不允许兼任项目管理负责人。
四	其他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工程勘察专项负责人（若有）、工程设计专项负责人（若有）、工程监理专项负责人（若有）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 <u>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u> ”上已经公示。
2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若有）及拟派项目组成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4	<u> / </u>

说明：

一、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详见上表。上述业绩指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全过程咨询或全过程技术咨询），且服务内容必须包含综合性咨询或项目管理。

完成过的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含设计变更）批复（批复或核准或行政许可）文件为依据；（2）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

对于完成过的业绩，业绩要求的身份以“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为准。业绩打印件与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的内容一致；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对于完成过的业绩，除业绩要求的身份外，“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与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涉及资格审查的相关信息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承接过的业绩证明材料指：合同，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含设计变更）批复（批复或核准或行政许可）文件为依据。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要求的身份以合同为准。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指由水利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定的相关专业或专业名称中包括但不限于水利水电工程、水利工程设计、水工结构设计、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水利工程管理、水利工程造价、水利工程规划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等的职称。（招标人可根据招标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①资信：鼓励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及工程条件复杂、技术难度较大的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受托方具有工程咨询综合甲级资信或工程咨询甲级资信（水利水电行业）。

②资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专项服务内容包含勘察、设计、监理等依法必招服务内容，受托方应具有与专项服务内容相适应的资质，招标人应严格执行资质管理规定，按照完成工程所需的最低要求设置投标人资质条件。

③联合体：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进行约定，如项目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2项及以上资质（或资信）要求时，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如采用联合体招标的，宜由承担项目管理工作的投标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鼓励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及工程条件复杂、技术难度较大的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联合体牵头人具有工程咨询综合甲级资信或工程咨询甲级资信（水利水电行业）。

④业绩：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要求。所要求的业绩应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全过程咨询或全过程技术咨询）项目，且服务内容必须包含综合性咨询或项目管理。除综合性咨询或项目管理外，其他专项咨询服务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设置，但所设置的业绩应与所招标标段规模、特点相适应，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则其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中，综合性咨询或项目管理工作必须由本次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承担，且需同时提供该业绩的联合体协议书。

⑤项目负责人证书：项目负责人应持有登记或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和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等其中一项执业资格，设置的要求应与所招标标段规模、特点等适应。

⑥工程勘察专项负责人证书：工程勘察专项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注册执业证书。

⑦工程设计专项负责人证书：工程设计专项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注册执业证书。

⑧工程监理专项负责人证书：工程监理专项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部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大中型水利工程以及工程条件复杂、技术难度较大的小型水利工程的工程监理专项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⑨工程造价专项负责人证书：工程造价专项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